

# 平湖市人民政府 通告

平政发〔2020〕72号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文明养犬管理工作，保障城乡居民健康和人身安全，提升城镇品质，根据《嘉兴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市域范围的养犬重点管理区划定情况通告如下：

（一）市区：东至上海塘、杭平申航道、乍浦塘，南至南环路，西至金平湖大道、平善大道，北至北环路合围区域及三港新城，区域面积约43.74平方公里。

（二）曹桥街道：东至景兴东路，南至齐欣路、曹桥港，西至枇杷桥港，北至矮婆桥港、向欣路合围区域，区域面积约1.99平方公里。

（三）新埭镇：东至迎新河、上海塘，南至新开河，西至平兴公路，北至平兴公路合围区域，区域面积约4.64平方公里。

（四）新仓镇：东至平廊公路，南至平廊公路，西至疏港公路、环西路，北至眉家路、金沙路合围区域，区域面积约 2.98 平方公里。

（五）独山港镇：东至兴港路，南至翁金线，西至大营头路、振港路，北至中山路合围区域，区域面积约 2.31 平方公里。

（六）广陈镇：东至前进河，南至盐船河、广建路、广前路，西至广兴路，北至独新西路、红星一号河合围区域，区域面积约 1.11 平方公里。

（七）林埭镇：东至沈四房河，南至林陈公路、丁坝桥港，西至乍兴公路，北至林兴路合围区域，区域面积约 0.49 平方公里。

本通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管理工作依据《嘉兴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开展。原《平湖市人民政府养犬重点管理区通告》（平政发〔2019〕4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平湖市域养犬重点管理区区域分布图

平湖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8 月 19 日

附件

# 平湖市域养犬重点管理区区域分布图

## (一) 市区区域



## (二) 曹桥街道区域



## (三) 新埭镇区域



#### (四) 新仓镇区域



#### (五) 独山港镇区域



## (六) 广陈镇区域



## (七) 林埭镇区域

